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委任執行董事、投資總監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趙政先生（「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投資總監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11月11日起生效。

趙政先生，47歲，於2016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投資總監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趙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內蒙古大學法學院，並於1995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證，擁有豐富的法律及投資經驗。趙先生從1995年起曾任職於包頭鋼鐵集團公司、廣東鵬盛律師事務所。趙先生從2006年起任北京隆安（深圳）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擅長處理訴訟及非訴訟業務。自2010年起，趙先生出任蒙古大漠資源有限責任公司的法務部總監，全面負責該集團在蒙古國投資的法律事務。自2013年起，趙先生亦出任大漠金海集團有限公司的法務及投資總監，統籌集團的法律事務，負責該集團對外投資項目。蒙古大漠資源有限責任公司及大漠金海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黃有龍先生控制的公司。

趙先生將就其獲委任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趙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780,000港元（由趙先生與本公司經參考趙先生之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趙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其後，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趙先生應至少每三年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趙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趙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趙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有龍

香港，2016年11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黃有龍先生、趙政先生及朱振民先生；(ii)非執行董事劉天民先生、董宋元先生及王顯碩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